合同编号：CPQZXYJHYY-JJWX-2026-031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零散维修施工单位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守信。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零散维修施工单位项目

2、工程地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和精神院区

3、施工范围：零散维修工程

4、合同期限：2026 年 11 月 28 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5、工程试用期：3 个月 （详见合同第十条第四款）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

三、结算方式

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并且最终审计结算按已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四、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标准执行：1、国家标准；2、地方标准；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发包方）特殊标准。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1、乙方（承包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发包方）的检查，对甲方（发包方）提出的问题，须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经双方签字确认。

2、如施工方出现安全事故、质量缺陷、或不服从管理等情形，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不再合作。

六、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承包方）应向甲方（发包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零星维修工程每半年汇总进行结算支付，如工程量较多可酌情减少结账周期，支付周期为结算审核定案表确定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发包方）根据每次的最终结算审核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承包方）支付当次全部结算价款。乙方（承包方）结算时，须按当次结算审核结果开具全款发票。

4. 本项目无预付款。

5. 每项工程一经双方确认金额，即视为固定总价合同，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6、每项工程甲方需经所有签订合同的承包方进行价格和其他综合能力对比后，再由发包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公司对其报价进行市场信息价对比。如发现明显高于市场信息价的情况，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不再合作。

七、工程质保

1、工程质保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包方）应保证接到甲方（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

3、乙方（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确认。如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无权请求支付工程款，并且承担修复费用。

4、在保修期内，乙方（承包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防，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承包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承包方）进行维修。

八、安全施工

1、乙方（承包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施工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承包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承包方）负责，乙方（承包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包方）承担责任。

2、施工过程中需遵守医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秩序管理规定，不得在诊疗区域违规作业，不得干扰患者就医及职工办公。

九、施工责任

1、甲方（发包方）为乙方（承包方）在施工中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承包方）负责有关部门协调。

2、乙方（承包方）指派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发包方）进行沟通、联系。

3、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十、其它

1、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须经甲方确认后方为有效。

2、双方确定的结算书和共同签字的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含政府征用、拆迁、合并等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相关债务结清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4、本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由基建科和其他使用科室对其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不合格者将终止合同。

5、乙方需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医院规章制度交底，施工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工牌，遵守医院纪律，不得在非施工区域逗留。

6、工期延误：对于承包方延误工期，延误第一周，每日违约金 为合同总价的1%，从第二周起，每日提高至1.5%。当累计延误天数超过一定期限（如总工期的20%），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金。

7、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对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检验、测试等，发现质量不合格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返工或拆除，所有费用均有施工单位承担。

8、响应时间：如遇紧急维修，承包方必须在8小时内相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他日常维修改造项目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

9、任何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的变更，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和监理进行书面确认并履行审批流程，否则视为无效，不予以计量和支付。

10、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也不得将主体结构工程进行分包。如需分包，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要求承包方对其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1、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关键人员不到岗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发包方）贰份，乙方（承包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项目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零散维修施工单位项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五）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七）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八）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九）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一）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乙方具体施工过程中，如其员工在施工过程中伤亡或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项目作业或出租场所使用，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

任。

（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院落改造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工程 12 个月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雁翅镇马套村重阳街 3 号院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